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(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)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35号

联系电话:010-64104975

供货单位(乙方):奥托博克(中国)工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3号

联系电话:010-6780880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第74号令)及北京市政府、北京市残联采购相关规定,甲乙双方就评估设备(压力测试系统)采购项目,订立本合同,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标的货物

1. 产品名称: 评估设备(压力测试)系统;

型号: 477C00=ST732;

本合同总价格:¥ 138,700元,大写金额 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。

本合同标的货物的保质期为: 12个月。

发货方式及运输费用:乙方负责安排运输。承运风险及



运费由乙方承担。货物交付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供应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得运抵现场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三条 货款的结算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%的预付款；乙方交付货物、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尾款。

2. 甲方支付货款后 2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质量保护及维护

1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货物存在缺陷，包括潜在的、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完成维修。

3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、弥补缺陷、更

换货物或部件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退货、索赔，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、规格型号、出厂号等有效信息，且不得开封，否则需方有权将其视为“三无”产品或旧品而拒绝接收。

5.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配置清单和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，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货物有侵权的问题，应由其与第三方交涉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服务不符合招标公告、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过程中消防安全、设施设备安全、人员安全等，安全事故，如导致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不得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退货。

福建
8924
CO.,
公司
80

2. 甲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。

3.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和接货人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甲方招标公告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一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，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工作。

2. 如遇未规定事项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妥善解决。如达不成解决协议的，应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 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35 号
 邮政编码：10002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 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 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3 号
 邮政编码：101113

电 话：010-64104975

电 话：010-67808800

项目负责人：李培

项目负责人：江文哲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宣武门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20000031277000009339035 帐 号：328556005092

2022年4月12日

2022年4月12日

